

盐城市市本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延时服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盐城市教育局（部门）	
项目类型	一次性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2年	
实施单位	盐城市教育局（行政）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通过对延时服务进行补助，满足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开展课后服务路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化学校在课后服务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建立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学校主体、多方参与，公益普惠、责任明晰的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机制，形成适应需求、覆盖城乡，时段合理、内容丰富，保障有力、安全有序的课后服务管理体系，为学生和家长提供周到、优质的课后服务，构建课内外相结合的良好育人生态，努力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				
实施可行性	根据《关于全市公办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的意见》（盐政办发〔2019〕10号），学校开展学科类辅导答疑、学生自主作业、自主阅读等课后服务所需经费，由财政安排资金解决，不向学生收费；学生自愿参加非学科类艺体、科技兴趣班或社团活动等课后服务，可按上级相关收费政策收取适当费用。凡正常放学后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课后服务。学校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单亲家庭学生等服务群体。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市中小学全面开展课后服务。小学、初中课后服务一般从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开始，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18:00，具体时间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项目实施内容	为切实解决中小学生学习指导和生活照料问题，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关于全市公办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的意见》（盐政办发〔2019〕10号）设立。按2元/生·天的标准，对参加延时服务的教师给予补助，各区延时服务费用，市负担50%。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440	
		财政拨款	小计		144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项目名称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万元)	全年（程） 预算数（万元）	
义务教育延时服务补助经费		700	1440		

中长期目标		<p>1. 决策指标：根据市委市政府大力推进教育惠民，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要求，不断补齐资源供给短板，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新优质学校创建，持续提高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市教育局设立教育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用于优质学校创建及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p> <p>2. 过程指标：根据财政资金安排，2022年补助资金全额拨付到位。</p> <p>3. 产出指标：清算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延时服务补助经费</p> <p>4. 效益指标：教育影响力不断提升。</p> <p>5. 满意度指标：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提升群众满意度。</p>		
年度目标		加强对学校课后服务过程管理，对教师辅导形式及课后服务效果开展随机督查，将评估结果与学校绩效紧密挂钩，确保课后服务效益最大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延时服务课时数	=16课时	=16课时
		义务教育学校延时服务班级数	=193个	=193个
	质量指标	课后延时服务需求满足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延时服务服务时长	=20周	=40周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延时服务标准	=60元/课时/班	=60元/课时/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课后延时学业指导	满足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影响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